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

99 年 9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98 交 正 3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一、行政院部分：交通部及經濟部水利署已成立「維護河川與保護橋梁安全聯繫會報」。</p> <p>二、交通部部分：1.已研訂「橋基保護工設計規範」，並將汛期洪流期間之緊急保護措施一併納入，並建置「自動警示功能」設備。2.已將封橋最適時機之判斷監測方法，列入「橋梁監測預警系統」計畫。並訂定「橋梁基本資料建置及檢測評估技術服務契約範本」，委託民間技術機構辦理檢測。3.橋基保護措施設計，須考慮橋址所在之河域特性、水文狀況及環境特性等因素，因地制宜，依個案選定適宜之工法。</p> <p>三、交通部公路總局部分：1.「公路總局封橋標準作業程序」業經檢討修定，改由段長或其指定代理人下達封橋指令，並立即轉報處長或其指定代理人以爭取時效。2.封橋時機增列下列訊息：①橋基附近水流流況異常、河床流況變動等因素。②橋梁上游如有水位急遽上漲，且上游集水區持續降下豪雨。③橋梁引道邊坡研判有坍塌之虞。④無預警已達封橋標準之各種新增封橋狀況。3.規定橋樑兩端同時布設阻絕設施。</p> <p>四、經濟部水利署部分：1.各河川局辦理年度之水利建造安全檢查時，將橋樑周邊之水利建造物列入加強檢查項目。2.修訂「申請跨河建造物設置注意事項」，並檢討倘若屬重要原則，應以法規命令層次規範者，將提升至「河川管理辦法」中。3.為改善下游砂源不足狀況，已於石岡壩上游清淤土砂堆放石岡壩副壩下游之放淤作業。4.陸續提供公路總局、國道高速公路局等單位橋梁上、下游一定範圍河床變化大斷面資料，俾建立河床沖刷資料，納入橋梁安全檢查機制參考。</p> <p>五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部分：辦理后豐大橋φ2200輸水管後續補強工程，將依98年3月6日第三河川局所召集協調會議專家學者意見，將保護工下游側跌水部分往下游拉平，儘量減少對河川構造物沖刷之影響。</p> <p>議處人員情形：</p>	<p>交通及採購、財政及經濟 2 委員會 99、9、15 第 4 屆 第 26 次聯席會議 決議：糾正案及調查案均結案存查。</p>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	前公路總局局長等6人分別予以記過、申誡處分。	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